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5月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实际执行金额为10,000万元，占2014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25%。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魏书松

陈培堃

吴长顺

许永东

2014年8月25日